

#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永政农办〔2023〕37号

---

##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培育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为确保我市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45 号）及《2023 年福建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方案》绩效考核目标要求，全市拟遴选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300 个以上，具体遴选要求如下：

一、遴选条件。责任心强，热爱现代农业生产技术，能接受

应用“五新”知识，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诚信良好，能起示范带动作用，身体健康的种植、养殖大户（不含水产）及合作社、家庭农场均可申请。种粮大户、担任村级农民技术员、规范运作的示范社、示范场及经登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优先入选（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种养殖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申请）。

**二、遴选程序。**由主体负责人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示范主体申请表，经乡镇、街道农业部门审核后上报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

**三、公示。**经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为科技示范主体的在有关网站、宣传栏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直接确定为科技示范主体。

**四、示范主体权利义务。**入选的示范主体可以获得一定的补助，优先获得技术指导服务及参加农业农村部门举办的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同时示范主体要积极带动周边农户学科技用科技，促进增产增收，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五、材料报送。**请各乡镇、街道服务中心认真开展科技示范主体遴选推荐，相关材料（信息汇总表直接发电子版，邮箱：150185178@qq.com）请于8月25日前报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附件：1.永安市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请表

2.永安市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

科技示范主体信息汇总表

3.永安市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各乡镇街道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任务数分配表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

## 永安市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请表

所在单位（行政村）：

主体名称				单位地址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微信号（或邮箱）			
主体类别	种植大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大户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产业经营情况	项目		主体产业 1		主体产业 2		
	产业						
	产业名称（如水稻、莴苣、蜜桔、茶叶、生猪等）						
	产业规模（亩、头、只）						
当年或上年产业收入（万元）							
示范带动成效							
乡（镇）农业部门意见							
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附件 3

永安市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各乡镇  
街道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任务数分配表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数	示范主体数（含畜牧）	备注
1	燕东	3	4	
2	燕南	8	10	
3	燕西	9	10	
4	燕北	6	8	
5	罗坊	11	15	
6	小陶	34	40	
7	洪田	20	25	
8	槐南	14	18	
9	青水	21	30	
10	西洋	18	25	
11	安砂	19	25	
12	大湖	18	25	
13	曹远	22	30	
14	贡川	15	20	
15	上坪	10	15	
合计		228	300	

注：1.各乡镇街道示范主体中畜牧示范主体数由乡镇街道自行确定，畜牧示范体数不超过总数 1/3。

2.各乡镇街道遴选结果不得少于任务数。

3.请各乡镇街道于 8 月 25 日前将示范主体申请表、信息汇总表报农业农村局科教科(信息表直接发 Excel 电子版)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9 日印发